

合同编号

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施工承包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锦上至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墙体文化提升。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总计：工程面积约 225 平方米，工程总天数约：20 天，不含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入工程地点而导致延期的时间；外墙施工时，因下雨导致不能正常施工，时间则相对延期计算）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地点：留坝县城区

第二条：质量要求

- 工程保证使用丙烯材料，设计方案经双方在图上签字认可。
-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采购材料、人工、施工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三条：材料供应

-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在绘制墙体内墙 3 年内、外墙 1 年内，如材料出现脱落或起裂现象，由乙方负责免费修补绘制。（备注：墙体由于自身质量或环境等问题引起的变色或脱落、起裂等情况乙方均不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 甲方在全部绘制结束后，三天内对施工结果提出细节修改意见。
- 甲乙双方应在工程结束后两天内进行实际绘画面积测量。
- 工程实施面积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电箱清除	m ²	241.02	20	4820.4
2	电箱做底	m ²	231.46	25	5786.5
3	电箱彩绘	m ²	187.95	350	65782.5
4	画面保护	m ²	228.56	30	6856.8
5	石头彩绘	个	3	600	1800
总价：¥：85046.2 元 大写：捌万伍仟零肆拾陆元贰角					

4.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15 日左右，支付工程款 97%。

5. 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3%。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 委派 康进虎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物品损坏。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保护好原居室内外的家具和陈设。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工作。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全程承担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按照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样图的内容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签订认可的样图、设计变更的内容进行施工。

3. 工程中如果涉及人工手绘壁画部分，允许工程成品与双方签订认可的样图有百分之十的误差，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如不能在长期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原价进行赔偿。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电



乙

电

